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《房屋征收（收购）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收协议》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《征收协议》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小城镇建设需要，拟征收（收购）公司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。本次拟征收（收购）的房屋建设面积合计10,630.19平方米，按红线规划需征收（收购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5,466.6667平方米，折合23.2亩，征收（收购）金额为40,009,207.00元。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、2019-022）。

2019年11月5日，本公司与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《房屋征收（收购）协议书》。

备查文件：《房屋征收（收购）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